

康有爲學術著作選

孟子

微

禮運
中庸
注

康有爲學術著作選

孟子

禮運
中庸
注

中華書

責任編輯：沈芝盈

孟 子 微

禮運注 中庸注

Meng zi wei

樓宇烈 整理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孟子微

南海康有為題

禮運注

中庸注

康有為題

出版說明

康有爲是我國近代資產階級改良運動——「戊戌維新運動」的發動者和領導者，也是當時重要的思想家。康有爲的著述多種，除正式刊印者外，尚有大量未刊抄本和手稿。新中國成立後，曾先後重印了他的三部主要著作：大同書、孔子改制考、新學偽經考。此外還出版了今人編選的康有爲詩文選、康有爲政論集等。這些都爲研究我國近代資產階級改良運動和康有爲的思想提供了方便。但是，總的說來，這些資料對深入研究康氏思想，特別是他的哲學思想，還是很不夠的。而在目前，研究者要求得康氏其他著作亦非易事。爲此，我們準備選擇部分康氏重要的著作，加以標點出版，供學術界研究之用。初步選目如下：

論語注

孟子微

中庸注

禮運注

春秋董氏學

諸天講

出版說明

二

康子內外篇

長興學記

桂學答問

萬木草堂口說

以上所選康氏著作，總題之爲康有爲學術著作選，將在近年內陸續出版。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八二年九月

點校說明

一、本冊收康有爲著作三種：孟子微、中庸注、禮運注。

孟子微撰於一九〇一年，一九〇二年於新民叢報第十號上以明夷筆名刊出自序（此自序與不忍雜誌和單行本所刊序大不同，今附錄於後，作爲序二，以爲參考）及總論開首四段（其中個別文字出入較大者，隨文注出），一九二三年在康氏主編的不忍雜誌第一至七期上連載，刊出了序及總論、性命（心身附）、仁義禮智（包括部分單行本仁不仁章的內容）等，一九一六年由上海廣智書局以萬木草堂叢書名，出版單行本。這次即據該單行本校點。

中庸注撰於一九〇一年，一九一三年在不忍雜誌第四期上披露了序文，一九一六年由上海廣智書局以演孔叢書名，出版單行本。這次即據該單行本校點。

禮運注約撰於一八九七年，一九一三年在不忍雜誌第五、六期上選載，然只刊出了序及約三分之一的正文。同年，由上海廣智書局以演孔叢書名，出版單行本。這次即據該單行本校點。

二、孟子、中庸、禮運本文均按十三經注疏本校核，其中錯字或衍脫之文，均隨手改正，不出注說明。

三、孟子微爲康氏按主題發揮孟子微言大義者，故將孟子七篇二六〇章完全打散，重新作了編

排。原著孟子本文下均無篇名，今一律補出，以便讀者檢索、徵引。

四、康氏注文、按語中所徵引之古籍甚多，其中引文有原文照錄者，有概述大意者，有兩者並見者，情況比較複雜。此次校點時，注中引文均用「」標出，以清眉目。對引文中之脫字、衍字如與文義無關者，一般不作校補，然如與文義理解有大關係者，則校補之，並出注說明。對引文篇目誤植者，一律改正之，並出注說明。至於注文中一般錯字，則隨手改正，不再說明。

樓 宇 烈

一九八三年七月

目錄

孟子微.....一

自序一.....一

自序二.....五

卷一

總論第一.....七

卷二

性命第二.....二九

心身第三.....四九

卷三

仁義第四.....五五

禮智第五.....五九

孝弟第六.....六〇

仁不仁第七.....六六

王霸第八.....七九

卷四

仁政第九.....八三

同民第十.....九七

卷五

政制第十一.....一〇八

外交第十二.....一二七

戰第十三.....一九

卷六

貴恥第十四.....一二三

卷七

師友第十五.....一四〇

辨說第十六.....一四八

目 錄

二

論古第十七……………一五

卷八

關異第十八……………一六〇

中庸注……………一八九

禮運注……………二六

孟子微

自序一

一王之起，必有熊羆之士，不二心之臣，爲之先後疏附禦侮，而後大業成。一教主之起，亦何獨不然？必有魁壘雄邁，龍象蹴踏之元夫巨子，爲之發明布護，而後大教盛。不惟其當時，而多得之於身後。若佛教之有龍樹，基督教之有保羅是也。孔子改制創教，傳於七十子，其後學散布天下，徒侶六萬，於是儒分爲八，而戰國時孟、荀尤以巨儒爲二大宗。太史公編孔子世家、弟子列傳，繼以孟子荀卿列傳，誠知學派之本末矣。

昔莊生稱孔子之道，原天地，本神明，育萬物，本末精粗，四通六闢，其運無乎不在。後學各得其一體，寡能見天地之容，故闇而不明，鬱而不發，而大道遂爲天下裂。嗟夫！蓋顏子早歿，而孔子微言大義不能盡傳矣。荀卿傳禮，孟子傳詩書及春秋。禮者，防檢於外，行於當時，故僅有小康據亂世之制，而大同以時未可，蓋難言之。春秋本仁，上本天心，下該人事，故兼據亂、升平、太平三世之制。子游受孔子大同之道，傳之子思，而孟子受業於子思之門，深得孔子春秋之學而神明之。故論人性，則主善而本仁，始於孝弟，終於推民物；論修學，則養氣而知言，始於資深逢源，終於塞天地；論治法，則本於不忍

之仁，推心於親親、仁民、愛物，法乎堯舜之平世。蓋有本於內，專重廓充，恃源以往，浩然旁沛瀟汗，若決江河波濤瀾汗。傳平世大同之仁道，得孔子之本者也。其視禮制之末，防檢之嚴，蓋於大道稍輕，故寡言之。蓋禮以防制爲主，荀子傳之，故禮經三百，威儀三千，事爲之防，曲爲之制。故荀子以人性爲惡，而待彙括之，傳小康據亂之道，蓋得孔子之粗末者也。以傳學既殊，不能解蔽，故非十二子篇大攻孟子，所謂寡能見天地之容，而大道不能無裂也。

夫天下古今，遠暨歐亞之學，得本者攻末，語粗者忘精。印度哲學之宗，歐土物質之極，蓋寡能相兼，鮮能相下者。吾國朱陸之互攻，漢宋之爭辯，亦其例也。夫本末精粗，平世、撥亂，小康、大同，皆大道所兼有，若其行之，惟其時宜。故曰：萬物並育而不相背，四時錯行，日月並明，惟溥博淵泉而時出之。此天地所以爲大，而孔子所以爲神聖也。苟非其時而妄行之，享鐘鼓於爰居，被冕繡於猿狖，則悲憂眩視，亦未見其可也。故誠當亂世，而以大同平世之道行之，亦徒致亂而已。舉佛法之精微以語凡衆，亦必眩視茫然，不解所謂也。故佛乘有大小，根器有上下。孔子則曰：「中人以上可以語上，中人以下不可以語上也。」夫制法之本，立義之原不能告衆，故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也。然則，精粗本末皆不可缺，而亦不能相輕也。如東西牆之相反，而相須以成屋也；如水火、舟車、冰炭之相反，而相資以成用也。故孟荀並尊已在戰國時，而太史公並傳，非謬論也。宋時心學大盛，於是獨尊孟子，乃至以上配孔子，稱孔孟焉。

夫孟子不傳易，寡言天道之精微，於孔子天地之全，尚未幾焉。雖然，孟子乎真得孔子大道之本者

也。養氣知言，故傳孔子之道，霹靂而雷聲者也。雖荀子非難之，亦齊之於聖孫子思，以爲傳仲尼、子游之道。今考之中庸而義合，本之禮運而道同，證之春秋公穀而說符。然則，孟子乎真傳子游、子思之道者也。直指本來，條分脈縷，欲得孔子性道之原，平世大同之義，舍孟子乎莫之求矣。顏子之道不可得傳，得見子游、子思之道，斯可矣！孟子乎真孔門之龍樹、保羅乎！若夫論者，因孟子發民貴君輕之義，舉子貢過於仲尼，則未知孟子所傳道之本末也。孟子曰：「乃所願，則學孔子也。」孟子之義，由子游、子思而傳自孔子，非孟子所創也。民貴君輕，乃孔子升平之說耳。孔子尚有「太平之道」，「羣龍無首」，以爲天下至治，並君而無之，豈止輕哉？大醫王藥籠中何藥不具？其開方也，但求病瘳，非其全體也。病變則方又變矣，無其病又不能授以藥也。豈有傳獨步單方，而可爲聖醫乎？未知孔子太平大同之道，天地之全，而以一言爲輕重去取，是猶入智井而遇燈，乃謂日月不明，不如燈也，其於觀聖也，不亦遠乎！

夫天地之大，測者難以驟明也。孔子之道之大，博深高遠，當時弟子已難盡傳。子貢已謂，得見宮廟之美，百官之富者，寡矣！數千年之後學，而欲知孔子之道，其益難窺萬一，不待言也。雖然，天不可知，欲知天者，莫若假器於渾儀；孔子不可知，欲知孔子者，莫若假途於孟子。蓋孟子之言孔道，如導水之有支派脈絡也，如伐樹之有幹枝葉卉也，其本末至明，條理至詳。通乎孟子，其於孔子之道得門而入，可次第升堂而入室矣。雖未登天固而入地隧乎，亦庶幾見百官之車服禮器焉，至易至簡，未有過之。吾以信孟子者知孔子，惜乎數千年注者雖多，未有以發明之，不揣愚謬，探原分條，引而伸之，表其

微言大義。不能循七篇之舊，蓋以便學者之求道也，非敢亂經也。若有得於此，則七篇具在。學者熟讀精思焉，不尤居安而資深乎？

孔子二千四百五十三年光緒二十七年冬至日南海康有爲序

自序二

□□□曰：舉中國之百億萬羣書，莫如孟子矣。傳孔子春秋之奧說，明太平大同之微言，發平等同民之公理，著赫天獨立之偉義，以拯普天生民於卑下鉗制之中，莫如孟子矣！探冥冥之本原于天生之性，許其爲善而超擢之，著靈明之魂于萬物皆備之身，信其誠有而自樂之，秩天爵于人人自有而貴顯之，以普救生人神明于昏濁污蔽之中，莫如孟子矣！孟子哉，其道一于仁而已！孟子深造自得于孔子仁之至理，于是開闔操縱，淺深遠近，抑揚進退，時有大聲霹靂，以震動大地，蘇援生人者，終于仁而已矣。通于仁者，本末精粗，六通四闢，無之而不可矣。吾中國之獨存此微言也，早行之乎，豈惟四萬萬神明之胄賴之，其茲大地生民賴之！吾其揚翔于太平大同之世久矣！

□□□曰：嗟哉！吾中國幸有孟子言，吾何爲猶遇茲濁亂世哉？吾民何爲不能自立而遭茲壓亂哉？孟子之義，其猶晦冥霾瘞哉！夫累千年之國教，立于學官，達于童孺，誦之服之，不爲不尊，挾普通試士之力，舉國百千萬億之衿纓，伏案呻吟，舐筆呻吟，思之沈沈，發之深深，不爲不明。孟子之義，豈不殊尤顯微哉！乃僅知其介介之義，而不知其肫肫之仁，僅知證其直指之心，而不知推其公同之理。不窺其門，不測其涯，士盡割地，國皆失日，冥沈黑暗，邈邈數千年。嗟哉！吾昔滋懼，竊不自量，發其微言，宣其大義，擇其篇章，類而聚之，俾彰徹大明。庶幾孔子大同之仁，太平之義，光明于大地，利澤

于生民，其茲孟子之志歟！

孔子二千四百五十二年，即光緒二十七年冬至日，□□□□序。

（原載一九〇二年新民叢報第十號）